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月招(02)85906618
電子郵件信箱：sa168@mohw.gov.tw



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236巷24弄46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靈聖殿慈善功德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1363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「牽手助學.陶鎔化育，戊戌年獎助學金」勸募活動捐款專戶案，本部已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9月11日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專戶備查案。
- 二、貴會所報捐款專戶為中華郵政儲金帳戶，帳號50391844，本部已予備查。因旨揭活動許可自107年3月1日起辦理，貴會應確保此專戶於活動開始前無收受捐款，並請貴會至遲應按月將本案募得金額存入上開專戶，以利責信。
- 三、捐款專戶設置及管理請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靈聖殿慈善功德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